# 成都公路运输业务合同范本(推荐3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4-05

*成都公路运输业务合同范本1甲方（托运方）：\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乙方（承运方）：\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成都公路运输业务合同范本1**

甲方（托运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乙方（承运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托运的主要货物为：氯化铵。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属性：化工产品。

2、货物的起运地点：\_\_\_\_\_\_\_\_\_\_\_\_\_\_

3、到达地点：\_\_\_\_\_\_\_\_\_\_\_\_\_\_

4、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2）乙方回复认可书；

（3）乙方装货；

（4）发往目的地交货；

（5）甲方验收签单；

（6）验收后取回单；

（7）将回单交回甲方财务；

（8）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甲方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甲方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物，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_\_\_\_\_\_\_\_\_\_\_\_。

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

第六条：违约责任

**成都公路运输业务合同范本2**

甲方(承运方)：

乙方(托运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包车协议书：

一、甲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乙方提供 座客车 部,从河北省廊坊市 承运 人到 省 市 县 乡(镇),本次包车业务中, 部为往返运输,运价为 元/部,小计 元, 另 部为单程运输,运价为 元/部,小计 元;运费全额为 元。每部车预交定金 元，定金交款日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前运费全额交清。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 按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收取定金和全额运费，如无乙方违约情况发生，定金冲减运费总额，如发生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和金额足额交清运费，甲方有权拒绝退还定金。

(2) 如发生乙方责任造成的超过约定起止点、或超过约定人数、或超过约定的单程运输车数、或甲方车辆等人时间过长等乙方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规定或双方协议追加运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继续运行。

(3)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人员、车辆、财务在卸载地点(包括往返运输的回程起运点)的绝对安全。如发生在上述地点的甲方人员伤亡、车辆损坏、财务损失(甲方自身原因除外)，甲方有权拒绝继续运行，并要求乙方立即协助调查事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请求司法保护。

2、义务

(1) 甲方在按约定收取全部运费后，必须按约定的时间、起运点、车型、车数提供完好

的车辆，并安全运行。

(2) 一旦发生甲方责任事故，造成乙方乘客伤亡的情况，必须严格按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和规定，积极抢救伤员，按交通事故处理机关的载定，及时对乙方乘客进行经济赔偿。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 在按约定交清全部运费后，有要求甲方按约定将乙方乘客安全运输的权利。

(2) 一旦发生甲方责任的交通事故，造成乙方乘客伤亡和滞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积极抢救伤员和继续安全疏运被滞留的乘客，并严格按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和规定，以及交通事故的载定，及时对乙方乘客进行经济赔偿。

2、义务

(1) 按约定及时足额交清定金和全额运费。

(2) 严格按约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乘客上、下车，维护好发车现场秩序，如发生超过约定起止点、或超过约定人数、或超过约定的单程运输车辆、或造成甲方车辆等人时间过长等乙方责任的违约情况，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并按国家规定或双方协商及时追加运费。

(3)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人员、车辆、财务在卸载地点(包括往返运输的回程起运点)的绝对安全。如发生在上述地点的甲方人员伤亡、车辆损坏、财务损失(甲方自身原因除外)，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调查处理事件，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情形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具体包车的时间和车次安排

以起运前两天双方协议的运输计划为准，此运输计划文字和表格形式作为本协议书附件。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涉及的相关经济内容履行终结为止。

六、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甲方报公司备案壹份。

1、包车计划壹份。

2、乙方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年 月 日

**成都公路运输业务合同范本3**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为将甲方货物安全及时运到目的地，甲方同意由乙方承运甲方的货物，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协议书，其条款如下：1，在本协议内，甲方将指定的产品和物资委托乙方承运，乙方必须将承运货物清点过目，甲方货物重量以净重计的方式。乙方确认无误后保证所承运的货物安全、及时的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必须提供这些产品的三证(生产许可证、登记证、标准证)，以证实甲方产品不是假冒伪劣，不是走私货。甲方所需托运货物的地点、时间、数量、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安排运力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车辆，要在甲方通知乙方托运的当日内告知甲方，甲方可另请其他运车部门承运，其运费差额由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保证全部货物在合同期归乙方承运。

3，运费结算方式：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收货人验收合格后，运费以月结(公历)方式结清，发现有货损或丢失，按实际出厂的价格票交给甲方。由甲方在运费中即时扣除，在运费结清付款时必须开具合法的全国统一公路、内河运输发票交给甲方。

4，途中坏车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车辆，乙方必须将情况及时电告甲方做好补救工作及出示相关的有效修理单据等证明材料。

5，乙方须提供公司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v^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给甲方存档。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即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有效期：自20\_年1月1日至20\_年12月31日。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日期：年日月

**成都公路运输业务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碎石工程承包给乙方车队运输。为了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双方同意按如下协议遵守执行。

>一、工程地点及单价：

1、工程地点：关西来宾石陵镇。

2、单价：运距32公里以内为元/方（壹拾伍点伍元整）结账，超出里程数按实际结算（按每公里每方结算）也可按磅单重量，比例为1：结账，石渣1：结账。以经理部为准。

3、运输结算方式：一天一结，以现金（税后）方式结算。

>二、工程量：

20万方，根据工程进度可增加至200万方（按实际数量为准）。

>三、工期：

大约二年。（此合同书二十四小时内生效，超时自动作废。）

>四、运输车辆数量：

前二后八或前四后八车先期20辆，以后根据工作面情况，甲乙双方协商逐步增加车辆（每天运输量保证800—1500方以上）。

>五、甲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与施工方协调运输道路的修补，保证道路畅通及装卸平顺。

2、甲方每天给乙方结算一次运费款，当天下午5点—6点结算，晚上加班第二天10点结账。如有不兑现，超过一天不结账（24小时）乙方有权停止，并由甲方补偿乙方每天每辆车600元人民币整。

3、甲方应保证有足够的挖掘机和卸货场地，以保证乙方车辆不会因装卸车而排队。

4、乙方车辆进场开始运输后，燃烧油甲方提供（燃油价应低于当加油站的价款）然后从费用里扣回，正常运输产生产值一个星期后，甲方按乙方每天每车次回扣500元人民币，直至扣满20x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工程完工后保证金退还给乙方车队。

5、甲方负责乙方每部运输车的路线、路面撒漏罚款，还包括负责乙方运输过程中的交警、路政、公路有关管理部门及村民闹事的协调及疏通工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停工超过24小时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每台车误工费600元人民币每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

6、甲方通知乙方增加车辆后（以书面通知为准）两天内乙方必须进车，如超过二天仍不进车，甲方有权安排其它车队车辆进场，并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保证乙方为独家车队（同一石场到同一搅拌站，同一石质）否则乙方有权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7、乙方必须每天下午17：00时，收集车辆磅单为乙方。

>六、乙方的责任：

1、乙主必须保证自双方确认协议后的二天内车辆必须进场到工地。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安排，不能无故停止运（除非车辆出现故障）如有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每部车1000元人民币的保证金。

3、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场后必须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凡因乙方不听指挥造成的人员伤亡、车辆受损及堵车待后果由乙方负责。

4、乙方进场后把每辆车的五证证件复印一份给甲方，如五证不全而引起的各种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其它：

1、甲方不能越级私自找乙方司机结账，乙方也不能越级找甲方的上级商谈运输结账事宜。如有任何一方违约按每次伍万元人民币罚款。

2、乙方人员进场子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安全、高效，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引发的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3、在保证运力的情况下，甲方不能随便安排其他车队进场，如有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壹万元人民币。

>八、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昨，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量，若需补充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 月 日

**成都公路运输业务合同范本5**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任)：

本着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有一批物资委托乙方从福建南平辖区内运输至安徽省合肥市甲方指定设备仓库内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遵守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规则条款。

一、 甲方货物为一台”QTZ63塔式起重机”，装车要求:超宽及超高、超长。对于上述要求所涉及的道路行政罚款及运输安全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的补助。

二、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在装车后，乙方货运车辆随车人员均需签署装车清单，若物件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或损坏，乙方均按购置价赔偿甲方损失。

三、 双方约定16米高低板价格为： 元/辆， 14米高低板价格为： 元/辆;甲方要求乙方配备2部16米和2部14米车，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所有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保险及罚款和利润的费用。乙方货物到达甲方合肥所在驻地后，经清点完毕后，一次性支付清运费。

四、 乙方车辆必须准时到达装货现场，并协助甲方装车，乙方自行绑扎固定牢靠。若发生延迟，造成的甲方吊车及装车人员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

五、 乙方车辆不得在装车及卸车现场和运输过程中故意刁难，不服从装车顺序及车载货物的数量安排。如发生上述事宜，乙方应负责协调、沟通。若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货物达到后付清运费费用，本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成都公路运输业务合同范本6**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此运输协议，现就如下事项进行约定，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公路货物运输，乙方须安全、准时、完整地将承运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定收件人。

二、甲方应提前六个小时向乙方提出用车计划，乙方应在指定的时间将适合吨位或方位的车辆派发指定地点装货，乙方安排装货的车辆应符合装载要求，货箱应保持清洁，装载后要求装载牢固，遮盖严密。

三、委托运输货物的品种、数量、价值、目的地、收货单位(或个人)，以甲方开出的产品出库单及运输协议为依据，装货时双方当事人应在场点件交接，乙方在确认货物包装完好无损，件数准确无误的前提下签字。

四、运费支付方式：现付( )、货到付款( )、月结、( )

五、违约责任：

a)甲方委托乙方购买货物保险，保险率为3、在运输途中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火灾等)，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的投保金额做出赔偿，甲方仅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b)货物到达目的地如出现丢失、淋湿、及其损坏等情况应在确认后由送货驾驶员签字认可，甲方将此确认货运问题单传真给乙方，乙方应赔偿。

c)乙方承运货物必须准时到达目的地，并送货上门，如果货运期延误3天以上(从乙方收装货物时间算起)，而导致甲方收货方退货及索赔，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d)货物到达目的地，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甲方货物送到收货方，不得以其它原因暂扣所承运的货物。若暂扣所承运的货物，导致甲方收货方延误收货而索赔，则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六、经双方友好协议特定运费如下：

深圳至上海按元/件、深圳至苏州按元/件。

七、乙方(深圳)至：上海、苏州到达时间为天、特殊情况除外(按出库单日期为准)。

八、甲方必须出具有效的出货证明、送货单等。给乙方(法律规范内)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公路货物运输中产生的纠纷，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后可直接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经办人：经办人：

电话：

签约地：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成都公路运输业务合同范本7**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_\_\_\_\_\_\_\_\_\_)

鉴于缔约国认识到需要制约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特别是有关此种运输所使用的单证和承运人责任的统一条件,特协议如下：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1.以营运车辆的公路货物运输的每一合同,不管缔约方住地和国籍,凡合同中规定的接管和交付货物的地点位于两个不同国家,其中至少有一个是缔约国者,本公约均适用之。2.在本公约中,“车辆”是指在1949年9月19日公路交通公约第四条中所规定的机动车、拖挂车、拖车和半拖车。

3.本公约也适用于属本公约范围内而由国家或政府机构组织所从事的运输。

4.本公约不适用于：

(a)按照任何国际邮运公约条款而履行的运输;

(b)丧葬运送;

(c)家俱搬迁。

5.除使本公约规定不适用于缔约国的边境运输或授权在运输活动中公约的使用完全限于代表物权之运单的缔约国区域外,缔约国同意不以双边或多边的特殊协议来修改本公约的任何规定。

第二条

1.除适用第十四条规定外,当载货车辆上的货物没有从车辆上卸下,而其部分路程由海上、铁路、内河或航空接运,则本公约应依然适用于全程。如果经证明,在其它运输方式承运期间货物所发生的任何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不是由于公路承运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而仅由于在其它运输方式承运期间和由于其它运输方式承运的原因而发生的某事件所造成,如果货物运输合同本身是根据该运输方式货物运输法规定的条件由发货人和该其它运输方式的承运人所签订的,则公路承运人的责任不应由本公约确定,而应按照其它运输承运人责任的方式来确定。但如无所述条件,公路承运人的责任应由本公约确定。

2.如果公路承运人同时也是其它运输方式的承运人,则他的责任也应按本条第1款规定来确定,但就其以公路承运人和其它运输方式承运人的身份应作为两个不同当事人看待。

第二章 承运人负责的对象

第三条

在本公约中,当承运人的代理人、受雇人或其它人在其受雇范围内行事,承运人应对这些代理人、受雇人和为履行运输而使用其服务的任何其它人的行为和不行为一如他本人的行为或不行为一样负责。

第三章 运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第四条

运输合同应以签发运单来确认。无运单、运单不正规或丢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成立或有效性,仍受本公约规定所制约。

1.运单应签发有发货人和承运人签字的三份正本,这些签字可以是印刷的或如运单签发国的法律允许,可由发货人和承运人以盖章代替。第一份应交付发货人,第二份应交付跟随货物,第三份应由承运人留存。

2.当待装货物在不同车内或装有不同种类货物或数票货物,发货人或承运人有权要求对使用的每辆车、每种货或每票货分别签发运单。

1.运单应包括下列事项：

(a)运单签发日期和地点;

(b)发货人名称和地址;

(c)承运人名称和地址;

(d)货物接管的地点及日期和指定的交付地点;

(e)收货人名称和地址;

(f)一般常用的货物品名和包装方法,如属危险货物,说明通常认可的性能;

(g)件数和其特殊标志和号码;

(h)货物毛重或以其它方式表示的数量;

(i)与运输有关的费用(运输费用、附加费用、关税和从签订合同到交货期间发生的其它费用);

(j)办理海关和其它手续所必须的通知;

(k)不管有任何相反条款,该运输必须遵照本公约各项规定的说明。

2.如可适用,运单也应包括下列事项：

(a)不允许转运的说明;

(b)发货人负责支付的费用;

(c)“现款交货”费用的金额;

(d)货物价值和交货优惠利息金额的声明;

(e)发货人关于货物保险所给予承运人的指示;

(f)议定的履行运输的时效期限;

(g)交付承运人的单据清单。

3.缔约国可在运单上列上他们认为有用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1.发货人应对由于下列事项不确切或不当致使承运人所遭受的所有费用、灭失和损坏负责：(a)在第六条第1款(b)(d)(e)(f)(g)(h)和(j)项所列事项;

(b)第六条第2款所列事项;

(c)发货人为使运单签发或目的在于将其列入运单而给予的任何其它事项或指示。2.如果应发货人要求,承运人将本条第1款所述事项列入运单,除非有相反证明,则承运人应被视为他已代表发货人如此办理。

3.如果运单未包含第六条第1款(k)项所列的说明,承运人应对由于有权处置货物者的不行为所遭受的所有费用、灭失和损坏负责。

第八条

1.当接管货物时,承运人应核对：

(a)在运单中对件数及其标志和号码申报的准确性;

(b)货物的外表状况及其包装。

2.当承运人对本条第一款(a)项所述的准确性无合理的核对方法,他应将他的保留条件连同其理由记入运单。同样,他应对货物外表状况及其包装所作出的任何保留说明理由。除非发货人在运单上明确同意受此种保留所制约,否则此种保留对发货人不应有约束力。3.发货人应有权要求承运人核对货物的毛重或以其他方式表示的数量。他也可要求对货物的内容进行核对。承运人应有权对此种核对产生的费用提出索赔。核对结果应记入运单中。第九条

1.运单应是运输合同成立、合同条件和承运人收到货物的初步证据。

2.如运单中未包含承运人的特殊保留条件,除非有相反证明,则应认为当承运人接管货物时,货物和包装外表状况良好,件数、标志和号码与在运单中的说明相符。

第十条

除非承运人接管货物时其包装不良是明显的或承运人知道其缺陷却未对此作出保留,否则由于货物包装不良对人员、设备或其它因素不予负责,他仅应对本条中造成灭失、损坏或延迟他应负责范围内的那些因素负责。

1.为在交付货物前办妥海关或其它手续,发货人应在运单后随附必需单证或将其交承运人支配和提供承运人所需全部情况。

2.承运人无责任调查这些单证和情况是否准确或适当。除非是由于承运人的错误行为或过失,对由于这些单证和情况的短缺或不正规所引起的损坏,发货人应向承运人负责。3.承运人对运单所规定的和跟随运单的或交存承运人的这些单证,由于灭失或不正确的使用所引起的后果承担一个代理所负的责任,但承运人所支付的赔偿以不超过如货物灭失所支付的赔偿为条件。

第十二条

1.发货人有权处置货物,特别是以要求承运人停止在途货物运输的方式来改变货物交付地点或将货物交付给非运单所指定的收货人。

2.当第二份运单交给收货人时或当收货人按第十三条第1款行使其权利时,则该权利即告终止。此自以后,承运人应听从收货人的指令。

3.收货人有权自运单签发之时起处置货物,如果发货人在运单中注明有如此说明。4.如收货人在行使其处置货物的权利时,已指示将货物交给另一方,那末其它人无权再指定其它收货人。

5.行使处置权应遵照下列条件：

(a)发货人或如在本条第3款所述情况下拟行使权利的收货人出示上面已列明对承运人的新指示的第一份运单和向承运人赔偿由于执行该指示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灭失或损坏。(b)当指示到达执行人手中时执行该指示是可能的,同时既不干扰承运人的正常工作的进行,也不妨碍其它货物的发货人或收货人;

(c)该指示并不造成货物的分票。

6.由于本条第5款(b)项的规定,当承运人不能执行收到的指示时,他应立即通知给他该指示的人。

7.未执行本条规定的条件中所给予的指示,或已执行指示而未要求出示第一份运单的承运人,应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灭失或损坏向有权提赔人负责。

第十三条

1.当货物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后,收货人有权凭收据要求承运人将第二份运单和货物交给他。如果货物灭失已成立或在第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货物并未到达,收货人对承运人有权以其自己名义享受运输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

2.援引本条第1款所授权利的收货人应支付运单中所应支付的费用,但就此事如有争执,除非收货人已担保,否则不应要求承运人交付货物。

第十四条

1.如果由于某种原因或者根据运单规定的条件,在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前执行合同已经或成为不可能,承运人应按第十二条规定从有权处置货物者处取得指示。

2.但是,如果情况允许按不同于运单规定的条件进行运输和如果承运人不能根据第十二条规定在合理时间内从有权处置货物者处取得指示,他应采取他认为对有权处置货物者最有利的措施。

第十五条

1.如果货物到达指定交付地点后的情况妨碍货物交付,承运人应要求发货人给予指示。如果收货人拒绝接货,发货人应有权处置货物而无需出示第一份运单。

2.即使收货人已拒绝接货,但只要承运人未从发货人处收到相反的指示,收货人仍可要求交货。

3.当收货人行使第十二条第3款的权利而指示将货物交付另一人后发生交货受阻的情况,本条第1、2款应适用,一如该收货人是发货人,另一人是收货人。

第十六条

1.除非要求得到指示和执行该项指示而发生的费用是由于承运人的错误行为或疏忽所引起,否则承运人应有权享受偿还该费用的权利。

2.在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下,承运人可为有权处置货物者立即卸货,自此以后运输应视作终结。然后,承运人应代表有权处置货物者掌管货物。但承运人也可将货物委托给第三方掌管,在那种情况下,他除履行合理谨慎选择第三方的责任外,不负任何其它责任。在运单中应付的费用和所有其它费用应以货物担保。

3.如果货物易腐或货物的状况证明如此、或当栈租费将超过货物的价值,承运人可出售货物而无需等待有权处置货物者的指示。在其它情况下,如果在合同期限届满后,承运人未从有权处置货物者处收到要求他合理执行的相反的指示,他也可将货物进行出售。

4.如货物已按照本条被出售,在出售的货款中扣除由货方承担之费用后的余额应归有权处置货物者所支配。如果这些费用超过货款,承运人应有享受其差额的权利。

5.出售货物的手续应由货物所在地的法律或习惯来确定。

第四章 承运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1.承运人应对自货物接管之时起到交付时止发生的全部或部分灭失和损坏以及货物交付中的任何延迟负责。

2.但如果货物灭失、损坏或延迟是由于索赔人的错误行为或过失,是由于索赔人的指示而不是由于承运人的错误行为或过失、由于货物的固有缺陷或承运人不能避免的情况和承运人不能防止的结果所造成,承运人应免除责任。

3.对由于为履行运输而使用之车辆的不良状况或由于承运人已租用其车辆的人或他的代理人或他的受雇人的错误行为或过失,承运人不应免除责任。

4.遵照第十八条第2至第5款,当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在下述一种或一种以上情况中产生的特殊风险所引起的,承运人应予免责：

(a)当已在运单中明确议定和规定使用无盖敞车。

(b)如货物根据其性质,在无包装或未予妥善包装时易于损耗或损坏的情况下,无包装或包装不良;

(c)由发货人、收货人或代表发货人或收货人所从事的货物搬运、装载、积载和卸载;(d)特别是由于断裂、生锈、腐烂、干燥、渗漏、正常损耗或虫蛀特易造成全部灭失或部分灭失或损坏的某些货物的性质;

(e)包装上标志或号码不足或不当;

(f)承运活动物。

5.根据本条,承运人对造成货物灭失、损坏或延迟的某些因其它货物的损坏以及由此所引的任何费用,发货人应对承运人负责。

1.对第十七条第2款所规定的原因之一所引起的灭失、损坏或延迟,承运人应负举证责任。2.当承运人确定案情中的灭失或损坏能归因于第十七条第4款所述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特殊风险,则应推定就是这样引起的。但索赔人有权证明灭失或损坏事实上不是全部或部分归因于这些风险之一。

3.如有大量短少或整件的灭失,此种推定不应适用于第十七条第4款(a)项中所述情况。4.如货物由装有特殊设备以便保护货物不受热、冷、温度变化或空气湿度影响的汽车承运,除非承运人证明他对这种设备的选择、维修和使用的情况均已采取了理应采取的所有措施和已按照给予他的特别指示行事,否则承运人无权享受索赔第十七条第4款(d)项规定的利益。

5.除非承运人证明,根据情况他已采取了一般理应采取的所有措施和已按给予他的特别指示行事,否则承运人无权享受第十七条第4款(f)项的利益。

第十九条

当货物未能在议定的时效期限内交货,或虽无此种议定时效期限,在考虑到实际情况后,运输的实际期限,特别是分票运输,在通常情况下组成整票货物所需要的时间超过了允许一个勤勉承运人的合理的时间,则视为延迟交付发生。

第二十条

1.在议定期限届满后三十天内或如无议定期限,从承运人接管货物时起六十天之内货物未交付的事实应视为货物灭失的最终证明,所以有权提出索赔的人可视货物已经灭失。2.有权提赔人在收到对灭失货物的赔偿时,可提出书面要求--在赔偿支付后一年期间如货物被找到,应立即给他通知。对他的此种要求应给予书面确认。

3.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十天之内,在交付运单上应付费用和退还他收到的赔偿金(减运其中包括的费用)后,上述有权提赔人可要求将货物交付给他,但不损害第二十三条中交货延迟赔偿的任何索赔和如可适用的第二十六条。

4.如无第2款提及的要求或在第3款所述三十天期间无任何指示或在赔款支付超过一年后货物仍未找到,承运人有权根据货物所在地的法律处理该货物。

第二十一条

如果货物已被交付收货人而未按运输合同条款收取承运人应收取的“现款交货”费用,承运人应向发货人负责赔偿不超过该费用的金额,此种赔偿不妨碍他对收货人的诉讼权利。第二十二条

1.当发货人把有危险性质的货物交付承运人,他应将危险的确切性质通知承运人和如有必要时指出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如此种情况并未列入运单,发货人或收货人可通过一些其它方式负责举证证明承运人了解由该货物运输所造成危险的确切性质。

2.在本条第1款所述情况下,承运人不知道货物的危险性质,则危险货物可能随时随地由承运人卸载、销毁或使之无害而无需给予赔偿;再者,发货人应对接管或运输引起的所有费用、灭失或损坏负责。

第二十三条

1.如果根据本公约规定,承运人负责赔偿货物的全部和部分灭失时,这种赔偿应参照接运地点和时间货物的价值进行计算。

2.货物的价值应根据商品交易所价格,或无此种价格则根据现行市价,或如无商品交易所价格或现行市份,则参照同类、同品质货物的通常货价决定。

3.但该短缺的赔偿额毛重每公斤不超过25法郎。“法郎”意指重10/31克,其黄金纯度为千分之900的金法郎。

4.此外,如果货物全部灭失,运输费用、关税和有关货物运输发生的其它费用应全部偿还;如货物部分灭失,则按遭受灭失部分的比例偿还,但不付另外的损坏费用。

5.在延迟情况下,如索赔人证明损坏是由此引起的,承运人应支付该损坏不超过运输费用的赔偿。

6.只有在货物的价值或交货的优惠利息已根据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作申报时,才可索赔较高赔偿额。

第二十四条

发货人凭支付双方议定的附加费,可在运单上申报超过第二十三条第3款所规定的限额的货物价值。在此情况下,申报的金额应代替该限额。

第二十五条

1.如果货物损坏,承运人应对货物降低价值的该部分金额负责,其计算则参照第二十三条第1、2和4款确定的货物价值。

2.但赔偿不可超过：

(a)如整票货物损坏,在全部灭失情况下所支付的金额;

(b)如仅部分货物损坏,在部分灭失情况下所支付的金额。

第二十六条

1.如果货物灭失或损坏或超过议定时效期限,则发货人凭支付议定的附加费,可以将金额列入运单的方式来确定交货时的优惠利息的金额。

2.不论在第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五条中关于赔偿如何规定,如交货优惠利息一经申报,已证明的额外灭失或损坏的赔偿直至申报利息的全部金额可予索赔。

第二十七条

1.索赔人应有权索赔应付赔偿金的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应从向承运人书面提出索赔之日起,或未提出索赔则从法律诉讼之日起计算。

2.计算赔偿额如不是按提赔国家的货币来表示时,则应按照赔偿支付地当天所采用的兑换率来换算。

第二十八条

1.根据适用的法律,本公约内运输所引起的灭失、损坏或延迟导致的合同以外的索赔,承运人可援引免除其责任或确定或限制赔偿金的本公约的规定。

2.按第三条规定,如承运人对应予负责的某一方的货物的灭失、损坏或延迟的合同以外的责任有争议,该承运人也可援引免除承运人责任或确定或限制赔偿金的本公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1.如损坏不是由承运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或根据受理该案的法院或法庭的法律认为相当于故意不当行为的承运人的过失所引起,则承运人无权援引免除或限制他的责任或推卸举证责任的本章的规定。

2.如果故意不当行为或过失是由承运人的代理人或受雇人或为履行运输他所利用其服务的其它人所作,当这些代理人、受雇人或其它人是在其受雇范围内行事时,则同样规定应予适用。再者,在这种情况下,该代理人、受雇人或其它人无权就其个人责任援引第1款本章的规定。

第五章 索赔和诉讼

第三十条

1.如果收货人接管货物时未与承运人及时检验货物状况或如有明显的灭失或损坏,在不迟于交货的时候,如灭失或损坏不明显,在交货后七日内(星期日和例假日除外)未向承运人提出保留说明灭失或损坏的一般性质,则接收货物的事实应作为他收到运单上所载明的货物的初步证据。如货物灭失或损坏不明显,则所述保留应用书面作出。

2.当货物的状况已经收货人和承运人及时检验,只有在灭失或损坏不明显而且收货人在检验之日起七日内(星期日和例假日除外)已向承运人及时提出书面保留的情况下,才允许提出与本检验结果相反的证据。

3.除非自货物置于收货人处置时起二十一天内已向承运人提出书面保留,否则交货延迟不予赔偿。

4.在计算本条规定的时效期限时,根据实际情况,交货日或检验日或将货物置于收货人处理之日,不应包括在时效期限内。

5.承运人和收货人应相互为进行必需的调查和检验提供各种合理的方便。

第三十一条

1.本公约中运输所引起的诉讼,原告可在双方协议约定的缔约国的任何法院和法庭提起,也可以在下列地点所属的国家的法院或法庭提起：

(a)被告的通常住所或主要营业所、或者经手订立合同的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的所在地;或

(b)承运人接管货物的地点或指定的交货地点。

而不得在其它法院或法庭起诉。

2.关于本条第1款所述索赔,如已向根据该款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提起诉讼或此类法院或法庭已就此项索赔作出判决,除非受理第一次诉讼的法院或法庭的判决在提起新诉讼的国家不能执行,否则相同当事人之间不得基于相同理由提起新的诉讼。

3.如果就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诉讼,由一个缔约国的法院或法庭作出的判决在该国已经生效而可以执行,一旦在任何其它缔约国办妥所需手续,该判决也可以在该缔约国执行。所需手续不应涉及审理案件的实质问题。

4.本条第3款规定适用于审理后的判决、缺席判决和法院裁定所确认的和解,但不适用于临时判决或使全部或部分败诉的原告赔偿诉讼费用以外的损失的决定。

5.对本公约运输所引起的诉讼,不应向在缔约国之一有住所或营业所的任何缔约国国民要求费用担保。

第三十二条

1.按照本公约运输所引起的诉讼,其时效期限是一年,但如是故意的不当行为,或根据受理案件的法院或法庭地的法律认为过失与故意的不当行为相等同时,时效期限为三年。时效期限开始起算的时间是：

(a)如货物系部分灭失、损坏或交货延迟,自交货之日起算;

(b)如系全部灭失,以议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后第三十天,或如无议定的交货期限,则从承运人接管货物之日起第六十天开始起算;

(c)在所有其它情况下,在运输合同订立后满期三个月时起算。

时效期限开始之日不应计算在期限内。

2.时效期限因提出书面索赔而中止,直至承运人以书面通知拒绝索赔并将所附单据退回之日为止。如索赔的一部分已承认,则时效期限仅应对有争议部分的索赔恢复计算。收到索赔或答复和退回单据的举证应由援引这些事实的当事人负责。时效期限的计算不应被具有同一标的的进一步主张所中止。

3.除上述的第2款的规定外,时效期限的延长应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或法庭地的法律决定。该法律也应制约新的诉讼权利的产生。

4.时效已过的诉讼权利不可以通过反索赔或抵销的方式行使。

第三十三条

运输合同可以包含给予仲裁庭管辖权的条款,如果该条款规定仲裁庭应适用本公约。

第六章 连续承运人履行运输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如受单一合同所制约的运输是由连续公路承运人履行,则其每一承运人为全部营运负责。鉴于其接受货物和运单,第二承运人和每个连续承运人即成为在运单条款中运输合同的当事人一方。

第三十五条

1.从前一承运人处接受货物的承运人应给前一承运人载有日期和签字的收据,他应在第二份运单上登记他的名字和地址。如适用,他应在第二份运单和收据上列入第八条第2款的规定的那种保留。

2.第九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连续承运人之间的关系。

第三十六条

除基于同一运输合同索赔的诉讼中提出的反索赔或抵销以外,有关灭失、损失或延迟的责任的法律诉讼只可向第一承运人、最后承运人或在发生灭失、损坏或延迟的这一段运输中履行那段运输的承运人提起,一个诉讼可以同时向这些承运人的几个提起。

第三十七条

已根据本公约规定支付赔偿的承运人应有权从参加运输的其它承运人处享受取得该赔偿及其利息和由于索赔发生的所有费用,并遵守下列规定：

(a)对灭失或损坏负责的承运人应单独负责赔偿,不管此赔偿是否由他或另一承运人支付;

(b)当灭失或损坏是由二个或二个以上承运人的行为所造成时,每个承运人应按其所负责部分按比例进行分摊。

(c)如不能确定属于那个承运人的责任,灭失或损坏则应在上款(b)项规定的所有承运人之间按比例分担赔偿。

第三十八条

如某一承运人无力偿还,应按支付给其它承运人的运费按比例在其它承运人中分摊他应支付和支未付的赔偿部分。

第三十九条

1.如赔偿金是在诉讼通知书已递交给被告承运人并已给予法庭之后司法当局所决定的,则根据第三十七及三十八条,被告承运人无权对提赔的承运人所提出的支付有效性提出争议。

2.要提起诉讼而行使其追索权的承运人可向有关承运人之一常驻国家的或合同是通过有关承运人在该地的主要营业所或分支机构或代理订立的国家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提出索赔。所有有关承运人均可作为一诉讼中的被告。

3.第三十一条第3、4款的规定应适用于第三十七和三十八条所述的判决。

4.第三十二条规定应适用于承运人之间的索赔,但时效期限应从按本公约规定确定支付赔偿金的最终司法判决之日开始计算或如无此种司法判决,则从实际支付之日开始计算。

第四十条

承运人应有权在他们中间同意第三十七和三十八条以外的其它规定。

第七章 违反公约的规定无效

第四十一条

1.遵照第四十条规定,直接或间接违背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属无效。该规定的无效不涉及合同其它规定的无效。

2.特别是给予承运人的保险利益或任何其它类似条款或任何转嫁举证责任的条款,均属无效。

第八章 最终条款

第四十二条

1.本公约向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和按委员会职权范围第8款以咨询身份接纳入委员会的国家开放,以供签字或加入。

2.根据欧洲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第11款可能参加委员会某些活动的国家,在本公约生效后通过加入公约可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

3.本公约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开放以便签字。自此以后,则本公约开放,以便加入。

4.本公约须经批准。

5.批准或加入书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四十三条

1.本公约在第四十二条第1款所述五个国家交存批准或加入书后第九十日生效。

2.对在五个国家交存其批准和加入书后批准或加入的任何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批准或加入书后第九十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1.任何缔约国将其退出要求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即可退出本公约。

2.在秘书长接到退出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退出应予生效。

第四十五条

如果在本公约生效后,由于退出因而缔约国数目减少到不足五个,本公约应自最后一个退出生效之日起中止生效。

第四十六条

1.任何国家可在交存其批准或加入书时或在此后任何时间,以向联合国秘书长通知的方式宣布本公约应扩展到所有或任何国际关系由其负责的地区。本公约应从秘书长收到通知后第九十日或如当天在本公约还未生效,则自生效之日起,将其适用范围扩展到通知书指定的地区。

2.已按前款作出声明将本公约适用范围扩展到国际关系由它负责的任何地区的任何国家,可根据第四十四条规定声明该地区分别退出本公约。

第四十七条

在二个或二上以上缔约国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在当事各方不能通过谈判或其它方式解决的情况下,可应有关缔约国任何一方的要求,递交国际法庭解决。

第四十八条

1.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每个缔约国可声明其不受本公约第四十七条所约束,其它缔约国不受有关作出这样保留的缔约国的第四十七条所约束。

2.任何已作出如第1款所规定之保留的缔约国,可在任何时间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的方式撤销此种保留。

3.对本公约不能允许有其它保留。

第四十九条

1.在本公约生效三年后,任何缔约国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的方式,要求召集以重新审议公约为目的的会议。秘书长应将此要求通知所有缔约国。如果在秘书长通知后四个月之内,不少于四分之一的缔约国通知秘书长赞同此要求,则应由秘书长召集重新审议的会议。2.如果根据上款召开会议,秘书长应通知所有缔约国和要求他们在为期三个月之内提出他们希望会议考虑的这种提案。秘书长应至少在该会议召开之日前三个月将会议的临时议程连同这些提案的文本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3.秘书长应邀请第四十二条第1款所涉及的所有国家和按第四十二条第2款已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参加按照本条召开的任何会议。

第五十条

除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通知外,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述事项通知第四十二条第1款所述国家和第四十二条第2款所述已成为缔约国的国家：

(a)第四十二条中的批准和加入;

(b)根据第四十三条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c)第四十四条中的退出;

(d)根据第四十五条本公约的中止;

(e)根据第四十六条收到的通知书;

(f)根据第四十八条第1、2款收到的声明和通知书。

第五十一条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后,本公约正本将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他应将已被证明的真实文本分发给第四十二条第1、2款提到的每一国家。

为此,下列经正式授权的各签署人,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_\_\_\_\_。正本一份,用英文、法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议定书 在进行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签字时,下列经正式授权的各签署人同意下述声明和解释：

1.本公约不应适用于大不列颠及北受尔兰联合王国和受尔兰共和国之间的货运。

2.关于第一条第4款,下列签署人负责谈判制定家俱搬迁和多式联运合同的公约。

下列经正式授权的各签署人,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资证明。略

**成都公路运输业务合同范本8**

货物托运单

托运单位：\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市\_\_\_\_\_\_\_路\_\_\_\_\_\_号

货物名称

包装式样

每件体积(米3)

长×高×宽

重量(公斤)

托运总吨位

最重件

实重吨

车辆吨

需要车辆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要车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起运地：\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号

到达地：\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号

发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到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注意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距离：\_\_\_\_\_\_\_\_\_\_\_\_\_\_\_\_\_\_\_\_\_公里，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合同范本《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运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经济责任：不按运输托运单规定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由承运单位酌情赔偿损失;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托运人未按托运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应偿付承运人实际损失的违约金。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因此造成其他货物和运输工具损坏，造成人身伤亡，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托运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承运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员：\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成都公路运输业务合同范本9**

合同号编：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根据《^v^合同法》、《港口货物作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进口在乙方港区内进行装卸、仓储等作业事项，甲乙双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遵照执行：

一、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向乙方提供船舶、货物有关信息：

每月\_\_\_\_日前告知次月船期计划；

提前七个工作日报告货物、船舶明细资料及具体抵港时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业的货物必须符合^v^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法性。对于法定或约定的危险货物、特种货物、限制性流通货物，甲方应在作业前两天内提供法定或约定的完整证明文件，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

货物进港前的运输工具、装载方式符合法律法规与乙方操作习惯，运输工具与所载货物应当相适应，装卸作业应满足乙方正常作业要求，不存在导致乙方违规作业、非常规作业、作业难度系数加大、损坏作业设施或其他含有不安全因素的作业。

甲方对乙方作业有特殊要求的，应在预报中明确说明作业所需的特殊工属具、特殊作业方式等要求，并应乙方要求派员现场指导乙方人员作业，必要时甲方还应提供特殊的作业工属具。

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二、乙方责任

受甲方委托在乙方港区范围内对甲方进行卸海轮、水平运输、堆存、装驳船（汽车）作业。

乙方凭甲方在乙方存有样式的提货单和其他有效单证（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放货。如甲方变更出货凭证式样的，甲方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并确认送达乙方，否则乙方在收到甲方变更提货凭证通知前已经按合同约定出运货物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进行作业。

作业过程中，乙方对甲方货物实行单独作业、单独堆存。

乙方将装卸、堆存的甲方货物全部交付给甲方提货车、船后，即完全履行货物交付义务。

货物在储存期间，如属货物自身属性问题、内在品质问题、包装不符国家规定标准、超过堆存期等因素或甲方及其委托人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费用条款

港口装卸作业费用以包干方式计收，包干费内容为卸海轮、港内水平运输、天堆存、装驳船(汽车)。散进散出装卸包干费x元吨(含税)。

堆存费：自卸货之日起，堆存天，超过堆存期后，每天按x元吨计收堆存费。

过磅费：如甲方需要过磅，每过磅一次收取元吨过磅费。

遇上列未列明的费用发生时，如困难作业费、增加作业内容等由双方根据实际作业情况另行协商确定执行；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参照交通运输部《港口收费规则》执行。

四、计费数量依据：

货物装卸包干费外贸货物以海轮提单数为结算依据,内贸货物以海轮运单数为结算依据。

过磅费以实际过磅数为结算依据。

堆存费以货物实际出运数为结算依据。

商检水尺数、海轮提单数、过磅数只作为计费依据，不作为甲乙双方货物数量交接的依据。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

乙方在海轮作业完毕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规的装卸费发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付清港口包干费用。

若因甲方原因暂时缓开发票，甲方应按海轮提单数先行支付95%的港口包干费用，待开具发票后结清费用；堆存费用每月\_\_\_\_日结算；货物全部离开港区前付清港口所有费用。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港口费用时，乙方有权留臵与甲方未付款额相当货值的甲方货物。

甲方应通过XX以电汇或转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各种费用。甲方采用其它方式支付乙方费用时，应承担该种方式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六、合同变更与补充条款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若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市场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但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未约定内容，双方可进行协商解，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按《^v^合同法》及《港口货物作业规则》（\_\_\_\_\_\_\_\_年发布，\_\_\_\_\_\_\_\_年施行）的规定执行，或者遵循港口作业惯例实施。

甲、乙双方须确保在装卸、堆存等过程中，遵守安全、健康、环保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承担安全、健康、环保责任。甲方在港口范围内从事相关事宜，应满足乙方安健环管理要求，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

七、违约责任条款

港口费用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按日交付迟付款额万分之八的滞纳金。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无效、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九、纠纷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除正在发生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双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十、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主体均包括各方的隶属于的各分子公司、职员、代理人、受托人。

十一、本合同双方签字盖X后生效，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盖X）（盖X）

**成都公路运输业务合同范本10**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修建龙桥乡新寨梁村公里水泥路，需要运输沙石料，乙方现有大型双桥车辆可供甲方沙石运输使用，经甲乙双方多次协商达成共识，甲方同意使用乙方车辆运输甲方所需公里水泥路面的全部沙石运输，现达成协议如下。

二、具体协商细节项目条款如下：

1、甲方所需用大河沙是王家沙，甲方给乙方结帐王家沙，乙方运到甲方使用料场，按每立方\_\_\_\_\_元人民币结算。

2、甲方所使用石子，乙方运到料场按每立方\_\_\_\_\_元人民币结算。

三、付款办法：乙方给甲方每运输满一万元钱的材料和运费，甲方按百分之五十当场结算清楚。

四、乙方给甲方所运输甲方公里水泥路的所下欠的百分之五十余款，甲方必须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内全部给乙方结算清楚款项。

五、甲方邀请乙方担任龙桥乡新梁村公里路的沙石运输，乙方不得以任

何理由拖延甲方施工用料，否则，造成停工待料，由乙方负担责任。

六、乙方在甲方正常施工开始，乙方负担甲方的全部沙石运输业务，甲方不得安排其它任何车辆拉料进场(除长途沙石)。如甲方自己小车运料进场，乙方无权干涉，除此之外，甲方违约时，甲方必须一次性全部结清前期的一切料款和运费。

七、以上合同是通过甲乙双方认真考虑，达成共识，所签订的本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反悔。如有任何一方违约，需负责承担运输总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补偿金。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公证人签字：\_\_\_\_\_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都公路运输业务合同范本11**

甲 方：

乙 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货运服务，甲方支付乙方相关运输费用事宜，依法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需提供托运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等详细的货运清单，并作为本合同之附件。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应不含有国家禁运或需要提供政府部门特殊准运许可证明文件的物品。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门到门”的派送运输物流服务。

第二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到厂装货，并于第一时间将货物运输到目的地交给指定的收货人。

2）在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送货地址、变更 收货人，但应承担乙方由此产生费用或损失。

3）甲方受权乙方进行业务时，应提供准确、有效、完整的单证，并负责协调和配合提货事宜。

4）甲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物品运输的规定，每次按送货清单的数量交付 托运货物。

5）甲方所委托的货物包装应符合汽车运输，对包装不符要求的货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重新包装后承运，如甲方不进行包装改善，乙方将不承担运输损坏责任或拒绝运输。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费，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运输。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后，应根据甲方的产品特性及要求尽快安排合适的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货，保证货物安全送达。

2） 运输车辆进入工作区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乱停乱放，并听从相关工作人员的指挥。

3） 在承运期间，乙方对托运货物应负责安全责任，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在外包装完好或无异常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包装内货物的损坏、缺少。

4）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异常情况时，如洪水、冰雪、塌方、修路、交通事故、车辆损坏、车辆修理等，乙方人员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5） 乙方运达目的地的货物如被拒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说明拒收的原因，并按照甲方的指令处理。

第三条：结算方式

1、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5日之前提供上月的运费清单。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客处，由此产生的罚款及停线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而招致爆炸、腐蚀等事故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甲方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到达，乙方应赔付逾期交货所产生的违约金。

4、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甲方。

5、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办理变更;若需解除，一方须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五条：免责条款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发生地震、水灾、暴\*、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货物运输协议中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照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条：合同期限

从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双方依照上述条约终止合作关系之日结束。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成都公路运输业务合同范本12**

运输协议书 篇1

为了大姐与配货车的长久合作，实现双赢目的；就目前货物运输市场情况及运价情况，与大姐物流达成长期发展计划，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付费方式：货到付款吨位

一、甲方的权益与义务责任

1、甲方：甲方负责组织货源，配货，负责洽谈各大企业。

2、甲方：收取的货物运输运价为货站价格。

3、甲方供乙方的货物价格为运输价格。

4、甲方负责开出运输托运单、运输协议。

负责结算配货车的回单、月结等各种单据款项回收。

5、协调与发货方、收货方运输事宜配货给负责配货站只负责货物运输前的适宜，货物上车后和运输路程中的相关事宜直到收货人受到货物后乙方结束运输责任。

6、零担自提货物交付对方货站为止结束运输责任，想配货站交清单据票据等相关事宜。

7、整车货全票或配货站正常收取信息费。

8、甲方对乙方在运输途中实行GPS监控定位。

二、乙方的权益与义务责任：

1、乙方：只负责运输，无权与客户货源联系。

2、乙方负责甲方托付给各种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乙方只接配货站的货物及货物信息。

3、乙方的运价按事先确定好的的价格承接计算。

4、货物一经装上车，货物风险由车主负责。若出现丢失、破损、雨淋等意外事故或未送到目的地均由车主负责。

5、本公司建议车主购买货物保险

6、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8、整车货，全票货，配货站正常收取信息费。

望双方认真遵守以上协议。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协议书 篇2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根据有关规定，双方在互惠互利、互相信任、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运输货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及地点：

1、货物名称：。

2、起至地：院内。

二、运输时间：

20xx年月日至20xx年月日

三、运费：

元/吨（含税）。此运费为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所承运之货物安全、及时、完好的全部运至甲方收货地址并履行合同所有义务后的运费单价，不受任何因素的影响而改变。最终总价款以甲方过磅数量乘以单价为准。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运费，乙方开具运输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全部运费。运费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五、内容及细则：

（场地租赁合同）

1、承运车辆到起运地点后，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车辆须服从甲方人员调配

2、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正常生产用量，若影响甲方生产，每次罚款5000元。

3、乙方车辆进厂后，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4、附则及约定事项：

（1）运费指起至地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及风险和费用；

（2）若出现货物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危险品专用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GB536-8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淘宝精品

（4）在承运甲方货物整个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其应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六、该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有异议，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无效，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协议书 篇3

甲方:

乙方:

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结合成都现价及相关法规,就都江堰煤矿运输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一:运输物名称:燃煤

二:运输地点:又甲方指定装料点\_\_\_\_\_\_\_\_\_\_和卸料点\_\_\_\_\_\_\_\_\_\_\_\_\_\_\_

三:运输车型:货箱长为6米至米这个范围之内.

四:运输线路:由甲方指定.

五:运输工期:暂定一年.

六:用车数量暂定10辆,具体数量视情况而论在定.先上5辆车.

七:运输价格及计算方式:

1、运输距离在25公里以内,按每车1000元计算.(壹千元人民币整)

2、超出25公里按照第七条第一款折合为1000除25等于40元人民币/公里超过500米视为1公里.不足500米则不加公里数.每超过1公里就加40元人民币.

八:付款方式:

次日10点结清上一日的运输款.不得超过中午12点.如果这样乙方有权停工,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并按照十一条款执行.

九:甲方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车辆进场的时间.乙方车辆进场后,甲方在3小时内必须安排车辆装货.如安排不下就按照第十一款第4条执行。

十:其它条款

1、乙方车辆进场后，甲方负责办理路上所需的各种证件和通行证。

2、在运输途中，遇交警、路政、城管以及沿途村民有阻挡或是罚款、扣车扣证，一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耽误乙方运输按照

十一款第4条执行

3、乙方驾驶员酒后驾车。带病驾车。如果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任何负责。

4、甲乙双方经常沟通有问题及时处理。

5、24小时作业。

6、乙方车辆服从甲方安排，不得跳槽。如有跳槽行为出现则赔偿给甲方XX元人民币作为损失。

十一：违约处罚

1、如因甲方施工条件不全，引起乙方不能施工。（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2、乙方无故停工，甲方有权扣发停工车辆的运输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以上1、2都视为违约。

4、违约按照每车每天800元计算。

十二：车辆进场后，甲方马上付给乙方每辆车1000元的进场费用。此费用在工程结束时退还给甲方。

十三：双方发生纠纷时应协商处理。

十四：协议签订后，从车辆进场之日自动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

20xx年X月XX日

运输协议书 篇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此运输协议，现就如下事项进行约定，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期限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_\_\_\_\_\_日。

第二条、运输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其货物运输，乙方须安全、准时、完整地将承运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定收件人，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车运输服务。

第三条、运费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商定，按以车装实际拉运吨位，\_\_\_\_\_\_元/吨结算货物承运费，重量不得超出国家规定车载重量。

2、货物安全达到目的地，凭随车货物单按\_\_\_\_\_\_一结算，结清运费。

3、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收货人验货前，乙方保证甲方货物数量不缺失，外观完好无损坏，并办理货物签收手续为交货完毕。

4、承包经营期间甲方按\_\_\_\_\_\_元/月向乙方收取保证金，顺延年累计满一年止。合同期满双方续签合同，上一年的保证金则作为签合同当年的保证金。如双方不续签合同或合同解除后，保证金全额一次性退还乙方。

第四条、安全责任方

1、至签订本合同起，乙方一切安全将自行承担。

2、乙方承包期间对所有承运货物，车载人员负全部安全责任。若造成人员伤亡或承运货物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3、车辆保险、维修检测、年检保养、燃油材料、违章罚款、用费税额、交通事故理赔及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甲方的权力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要求乙方货物运输到指定服务区;如甲方停工，停产等因素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问题、服务质量问题，以及车辆技术性能存在严重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停车整改或终止合同。

3、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时，应明确承运货物品名、装货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货物到达地。

4、甲方不得以隐瞒的形式委托乙方托运禁运物品，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权获知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情况和预计到货时间。

6、若乙方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为甲方办理甲方货运事宜，乙方应指派业务人员为代表，代表乙方为甲方办理货物承运的相关事宜。

7、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随时改变到货地点及收货人。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要求改进。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义务

1、乙方不能以市场运输价格调整等任何因数，借故拖延，暂缓或是停止对甲方的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不能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的经营权限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车辆保险(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乘坐险等附加险种)、维修检测、过路停车、燃料及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托运零单货物、散件货物等辅助材料的免费运输。

5、每车装货完毕甲方向乙方提供装货重量、数量及货物清单，乙方出据《货物单》，一车一单(运单一式两份，货主一份，随承运货物车辆一份)，货物安全到达凭《货物单》交付货物。

6、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破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7、甲乙双方协议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相互遵守相关合同法，合同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货物交付第三方承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分包给其它第三方承运。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_%偿付给乙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甲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甲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甲方应偿付乙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乙方应偿付甲方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乙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甲方。

(4)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1)不可抗力;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3)货物的合理损耗;4)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八条、争议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双方同意交当地人民法院判决，双方必须执行法院判决。

第九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成都公路运输业务合同范本13**

合同编号：133767

订立合同双方：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二，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三，运输办法及运杂费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托运时间及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到货时间及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付款办法：

\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